

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甲方: 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榆林市瑞华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过程中的无损检测项目的分包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承担的特种设备检验过程中部分无损检测项目进行分包, 结算价格按照中标价格如下:

总价: (此为上限价格, 实际结算价格应 \leq 此价格): 1105800 元;

单价: 磁粉检测 (MT) 38 元/米; 渗透检测 (PT) 32 元/米;

超声检测 (UT) 46 元/米; 射线检测 (RT) 56 元/张。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在项目检测前向乙方提出无损检测具体技术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按项目报备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证件、检测设备检定证书等;

(2) 甲方可以根据质保体系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资质、人员, 设备进行综合评审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对乙方

的检测结果有复核的权利；

(4) 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入厂安全培训等入厂手续；

(5) 甲方需按照约定条件，支付乙方的检测服务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质保体系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管理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派遣有相应无损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检测，根据项目编制满足项目要求的检测工艺，并对现场检测质量和检测结果负责；

(3) 乙方需提供符合现场检测要求的检测设备，并按时进行计量检定；

(4) 乙方的检测活动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 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相应人员的意外保险存缴证明；

(7) 乙方的检测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企业的安全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人员伤亡的等，全部由乙方赔付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检测结果不准不实造成的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和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也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后果。

三、履行期限：

按政府采购部门批准，服务时限为三年，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由甲方对无损检测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年3月29日 至 2026年3月28日。

四、项目验收及其支付方式

实行一项目一结算，每个项目完成后，必须及时进行结算。结算单经甲方相关科室项目负责人签字、主任审核，分管领导批准，予以验收，验收后，结算单交甲方归集存档。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开具正式税收发票。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合同约定总价价格。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以下约定其中任何一条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 (2) 未响应甲方技术服务 2 次（含）；
- (3) 甲方评审或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影响检测质量重大问题的；
- (4) 乙方检测项目被投诉，经甲方核实后确实存在检测质量不达标；
- (5) 在检测中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生产事故。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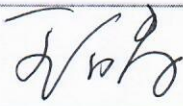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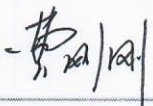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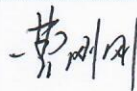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约定以登记注册地址为通知、通讯及诉讼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诉讼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给送达地址变更的一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其自负。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办公楼

甲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单位公章 6108995026885 2025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瑞华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6108920065158 2025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18392218787	

交章院

瑞华